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食具規格及要求的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食物製造廠牌照有關食具規格及要求的規定。

####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以下簡稱《規例》)，經營任何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食物製造廠牌照。

3. 因應食物業經營者在運作模式及設施上的改變，例如有部分公開活動的主辦單位或團體在舉行活動期間在場內提供食具租借服務，以及公眾和委員關注到部分持牌食物製造廠因不能提供堂食服務而需要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食環署已檢討了食物製造廠所提供的食具規格及要求。

#### 食物製造廠的持牌條件修訂

4. 食環署根據《規例》發出食物業牌照旨在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sup>1</sup>。在食具規格要求方面，食環署過往要求相關的持牌食物製造廠及臨時食物製造廠只可使用清潔及簇新的包裹物料，以及即用即棄的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sup>2</sup>。

---

<sup>1</sup> 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食環署主要考慮該經營食物業的店舖是否能符合食環署和各政府部門所施加的規定，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衛生方面以及是否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法定圖則的規限等。

<sup>2</sup> 倘持牌人另提供外賣及外送食物服務，所使用的食物容器亦須以能抵抗食物的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物料製造，餐盒在使用前須存放在可防塵、防鼠及防蠅的容器內。

5. 為了在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的同時，讓業界可以更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彈性地配合實際運作需要，食環署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已在今年六月一日起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過往需使用清潔及簇新的包裹物料及即用即棄的飲食器皿的牌照條件，修訂為可使用清潔及衛生的包裹物料及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

6. 另外，由今年九月一日開始，新簽發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在食具規格方面的要求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改為要求使用清潔及衛生的物料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就現時已簽發的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亦會在牌照續期時修訂相關牌照條件，修訂將由今年十二月起陸續生效。

## 總結

7.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食物製造廠的持牌條件修訂。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八月